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一、行政诉讼受理案件范围（★★★）

1.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受案范围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上述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 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述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二、行政诉讼不受理的案件范围（★★★）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抽象行政行为）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内部行为）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终局裁决）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 **行政指导**行为。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9. 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10.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政行为**。

11. 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12.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13. 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14.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下列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 A. 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政行为
- B. 行政机关协助法院执行时采取违法方式作出的执行行为
- C. 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执法检查、督促履责行为
- D. 行政机关作出的对公民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答案：B

解析：

(1) 选项A：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 选项C：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 选项D：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下列案件中，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是（ ）。

- A. 对行政机关暂扣许可证不服提起诉讼的案件
- B. 对行政机关作出人事任免、奖惩决定不服提起诉讼的案件
- C. 对仲裁委员会就劳动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提起诉讼的案件
- D.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指导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案件



第二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答案：A

解析：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选项A正确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一、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级别管辖的一般原则）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 中级人民法院：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主要包括：

①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

②涉外或者涉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案件；

③其他重大复杂案件等。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注意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垄断纠纷**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注意2】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属、侵权纠纷以及涉驰名商标认定**第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外观设计专利行政案件除外。

【注意3】除此之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标的额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数额以上的，以及涉及国务院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海关行政行为的，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对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3. 高级人民法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一审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一审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的重大行政案件。

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下属机构，主要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在审级上，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巡回法庭，相当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在审级上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的判决效力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均为终审判决。

【注意1】巡回法庭的作用，是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最高人民法院办案压力，同时也有利于避免案件审理中可能存在的地方保护义。

【注意2】作出原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二、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

(1)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1】被告所在地，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注意2】原告所在地，是指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注意3】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起至诉讼时已连续居住满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即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物权变动而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3. 共同地域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1）经复议**改变**原行政行为而起诉的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共同管辖。

（2）对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又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案件，如该不动产涉及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管辖，由该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共同管辖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三、裁定管辖（★）

1. 移送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行政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出管辖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人民法院对管辖异议审查后确定有管辖权的，不因当事人增加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改变管辖，但违反级别管辖、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2. 指定管辖

(1)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3. 管辖权的转移（“能上不能下”）：

（1）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2）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及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注意】跨区域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